盐池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将零售药店纳入

医保服务协议管理的通知

盐池县力芬药店、盐池县恒康药店、盐池县老百姓大药房花马池西街店：

根据《国家医保局〈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〉〈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〉》（3号令）、《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<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医药机构申请医保定点评估细则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宁医保函〔2021〕195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吴忠市医药机构医保定点评估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吴医保规发〔2021〕2号）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，通过零售药店自愿申请、受理、资质审核、现场评估和社会公示等程序。

我局于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1日向社会公示，现公示期已满，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各界的问题反馈。现将你单位纳入医保服务协议管理。请收到文件通知后履行以下程序：

1.签订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医保服务协议》。

2.登录动态维护平台（https://code.nhsa.gov.cn/），完成基本信息录入，申领国家医保编码，准备联网结算。

　盐池县医疗保障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3年11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